

臺北市政府 107.11.05. 府訴三字第 1072091658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340200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之代表人原為○○○（亦為原處分所載負責人），嗣訴願人變更其代表人為○○○，並經其陳報承受訴願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4 月 2 日於訴願人營業場所（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及○○樓之○○）查獲訴願人販售：（一）「○○（有效日期：108 年 12 月 2 日）」，其維生素 B1 及維生素 B2 成分未依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；（二）「○○（有效日期：108 年 6 月 11 日）」，標示

「抗氧化……減少自由基」及（三）「○○（有效日期：109 年 10 月 12 日）」標示「天然」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。經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4 月 10 日訪

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45 條第 1 項及第 4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 107

年 5 月 28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340200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8 萬元罰鍰（違規產品共 3 件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第 1 項共 1 件、第 28 條第 1 項共 2 件；

第 1 件處罰鍰 3 萬元，第 2 件及第 3 件處罰鍰 4 萬元及因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，共計 8 萬元），

並限期 107 年 7 月 2 日前將違規產品全數改正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6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

訴願， 8 月 13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7 年 8 月 6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

1076059208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 107 年 5 月 28 日北市衛食

藥字第 10734020000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